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鄧文彬先生	啟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東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泳源先生	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議程
	監察組及特別職務(九龍))三(i)
鍾孟勤先生	工程師/1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列席會議
曾建雄先生	香港區執行董事	AECOM 亞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曹紹恒先生	高級環境顧問	AECOM 亞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永樑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區域東)2		
陳耀強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婉千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八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i)	啟德辦事處專員	鄧文彬先生
(ii)	總工程師	汪志成先生
(iii)	高級工程師	梁泳源先生
(iv)	工程師	鍾孟勤先生

以及 AECOM 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i)	香港區執行董事	曾建雄先生
(ii)	高級環境顧問	曹紹恒先生

同時，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陳耀強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劉朱惠霞女士出任房屋署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有關鑽石山墳場周邊墓碑問題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報告處理鑽石山周邊懷疑非法墓碑問題的進度和詳情：

- (i) 食環署職員曾與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職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懷疑非法墓碑的範圍，主要位處鑽石山金塔墳場以外北面鄰近的三個不同位置的政府土地上，食環署在查詢沙田民政事務處後，証實有關地點並不屬沙田區範圍；
- (ii) 就非法僭建墓碑可能影響斜坡安全的問題，食環署已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跟進；及
- (iii) 食環署現正安排承辦商在所涉範圍進行詳細勘察，若成功外判有關工作，預計於三個月內完成勘察。當完成詳細勘察，清楚掌握事涉墓碑資料及數目後，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查證及跟進非法埋葬個案，而地政處會就非法霸佔土地事宜作出跟進。

4.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如下：

- (i) 詢問地政處及食環署能否在三至四個月內把非法墓碑清除；
- (ii) 要求地政處及食環署為清除非法墓碑的工作訂定時間表，以免問題遲遲未能解決，被人誤會縱容不法之徒進行非法殮葬斂財；
- (iii) 要求地政處及食環署盡快交代處理區內非法墓碑問題的詳細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 (iv) 希望得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勘察鑽石山墳場一帶山坡安全性的進度；
- (v) 建議食環署於懷疑非法墓碑的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市民切勿僭建非法墓碑，並檢控非法僭建墓碑的人士，以免問題惡化；
- (vi) 詢問食環署會否成立專責部門處理非法墓碑的問題；
- (vii) 部份非法山墳和墓碑歷史久遠，詢問食環署如何把非法山墳分類處理；及
- (viii) 非法僭建墓碑實屬違法，違者更可被檢控和懲罰，因此不贊成政府利用公帑協助違法人士移除墓碑。

5.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與地政處已就有關佔用政府土地僭建墓碑的事宜商討跟進工作的細節；

- (ii) 地政處專責處理及調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食環署亦就懷疑非法埋葬事宜採取跟進行動；
- (iii) 食環署須先進行詳細勘察，取得有關資料如墓碑的位置、數目、狀況、下葬年份、下葬者詳情等，然後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處查證及跟進非法埋葬個案。如證實有人在墳場以外的地方非法埋葬人類遺骸，食環署在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後，會移走遺骸。就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地政處會跟進；
- (iv) 食環署已發信警告所有該署的登記石廠及持牌殮葬商，切勿協助任何人在墳場以外地方非法埋葬人類遺骸及進行僭建墓碑等違法活動，違規者除可被檢控外，其登記或牌照亦可被取消；
- (v) 食環署已在有關地點就非法墳墓埋葬事宜豎立警告牌；
- (vi) 食環署會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進一步確定鑽石山墳場以外一帶山坡的安全性；及
- (vii) 現時，食環署已設有墳場及火葬場組，該組的其中一個職責是處理非法墳墓埋葬事宜。

6.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與地政處加強合作，妥善處理鑽石山周邊非法墓碑問題，並要求地政處及食環署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交代處理區內非法墓碑問題的詳細資料。

清明節與重陽節黃大仙區內的交通配套問題

7. 主席詢問警務處及食環署重陽節期間黃大仙區的交通情況。
 8.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區有堂先生表示，重陽節期間黃大仙區內的交通大致暢順，市民普遍支持將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臨時開放作的士與私家車的落客點。
 9.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於今年重陽節期間，將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臨時開放作的士與私家車的落客點。在十月十六日重陽節當日，約有一千輛汽車使用該落客點，包括約八百輛的士及二百輛私家車；而毓華街的上落客點則約有九百輛的士及私家車使用，有效紓緩慈雲山區在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情況。
 10. 何漢文先生欣賞警方在重陽節期間的人手安排，但預計來年清明節期間使用學校村作落客點的車輛數目會較重陽節多，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有效利用該地點。另外，建議警方在該處增加指示牌的數目，為市民提供清晰指引。希望可以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的交通配套問題。
 11. 交運會主席黎榮浩先生表示會在十一月三十日的交運會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 三(i)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
1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今年五月四日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就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諮詢委員意見，並已於較早前把該項工程刊登憲報。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感謝各委員在五月四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就改善工程提供寶貴意見。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梁泳源先生介紹文件。

15. 委員就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進行此項改善工程，認為生物除污法能有效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臭味問題；
- (ii)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及棄置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淤泥等沉積物的方法，以及如何嚴密監察整個處理過程；
- (iii)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分階段進行整個改善工程；
- (iv) 關注改善工程對公共貨物起卸區運作的影響；
- (v) 可否用挖走海泥的方法，全面清除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沉積物，令河道加深；
- (vi) 可否用吸泥代替挖泥，以清除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沉積物，減少工程對水質的影響，加快改善工程進度；
- (vii) 使用生物除污法處理淤泥，會否增加工程的時間和成本；及
- (viii) 希望了解原地生物除污法的成效能維持多久。

16. 梁泳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內淺水區域進行局部挖泥，用密封袋裝放淤泥，並由躉船運到指定棄置卸泥區，環境保護署會嚴謹監控整個處理淤泥的過程，包括淤泥數量、躉船運送的路線及卸泥過程等，以減少整個處理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 (ii) 為減少工程對使用避風塘人士的影響，署方已諮詢相關團體，例如本地船隻諮詢會、漁民等，並會在未來繼續就工程的不同內容諮詢避風塘內受影響的作業人士；
- (iii) 整個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面積共 90 公頃，因此整個改善工程必需分階段進行，以紓緩工程對水質影響及減少對避風塘內不同作業人士的影響；
- (iv) 由於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淤泥數量較多，而淤泥卸置區的容量有限，現時的部門政策建議盡量採用原地處理的方法減少挖泥的需要，因此採用原地生物除污法，可減少挖出淤泥的數目，紓緩對淤泥卸置區需求的壓力；
- (v) 署方會在進口道內淺水區域進行局部挖泥，維持河道有 3.5 米的深度，海事處亦會監察避風塘的水深，在必要時進行河道挖泥的工作；及
- (vi) 由於啟德明渠進口道沒有足夠空間讓大型機器和挖泥船進出，進行吸泥或大型挖泥工作，因此署方預計採用本地一般較小型的機器進行挖泥，並會要求承建商實施適當緩解措施，以紓緩工程對水質影響。

17. 鄧文彬先生理解委員的關注，他解釋，原地生物除污法是把氧化劑如硝酸鈣溶劑注入海床沉積物內，使沉積物的細菌有充足的氧份，把硫化物等可引致臭味的物質分解為無臭的物質，達致改善氣味的目標。原地生物除污法是現時最適合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臭味問題的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邀請本地及國內大學獨立學者提供意見，證實技術可行，合乎成本效益。署方會繼續監察該處的環境，確保方法能持久有效，因此無需擔心未有完全清除進口道內的沉積物。

18. AECOM 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執行董事曾建雄先生表示，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水質問題的首要工作是截流，渠務署已展開相關工作，減少污水流入進口道內，避免進口道內的沉積物再次增加；接著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明渠進口道內多年積存的沉積物，即擬議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工作。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進口道內淺水區域進行局部挖泥，加深河道。長遠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會繼續監察該處的環境情況，因應改善工程的成效，調整有關技術，以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水質和氣味問題。

19. 委員備悉文件，並同意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一期)。

三(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0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21. 何漢文先生關注慈雲山毓華街一帶明渠淤塞的問題，擔心有食肆負責人把食物殘渣倒入後巷明渠，令渠道淤塞。另外，該處有人把樓宇的污水渠非法改道或接駁至街道上的雨水渠，希望食環署加強監察及清除渠道內的淤塞物。

22.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十月下旬已收到東九龍居民聯會的信函，投訴有關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的問題，食環署正進行跟進工作。

23.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加強監察食肆的運作，以免食肆負責人把食物殘渣倒入後巷明渠。另外，食環署的潔淨組亦會加強清潔，確保該處環境衛生。關於有人把樓宇污水渠非法接駁到街上雨水渠的問題，食環署已轉交屋宇署及環保署跟進處理。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4.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